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员。

一、规范性问题

1、发行人股东任卫教、董智力、李明高所持出资曾由他人代持，任卫教曾在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任职，董智力曾就职于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发行人采用溢价及平价两种方式增资，其中 12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以 1 元每注册资本增资。2014 年 5 月，陈岱林以 14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刘志海持有发行人 6.69 万元出资，于 2011 年 12 月离职；2014 年 7 月，刘志海与张凯利之间的出资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2014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发行人提交工商变更登记材料中涉及刘志海的签名均为张凯利代为签署，且未取得书面授权。

请发行人：

(1) 结合被代持人投资发行人时的任职单位、该等单位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说明上述股权代持的原因，被代持人投资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或规避法定义务或与其任职单位之间的合同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说明上述代持的解除是否存在纠纷。

(2) 说明 2011 年 7 月平价增资发行人的 12 名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或主要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说明 2014 年 5 月，陈岱林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以 14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发行人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 说明发行人与刘志海之间是否存在劳动纠纷；刘志海与张凯利是否就出资转让签署协议并履行有限公司出资转让的法定程序，刘志海对出资转让事宜是否知情，刘志海通过邮件对余款金额进行确认的时间；说明工商登记材料中涉及刘志海的签名由张凯利代为签署的法律性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的影响；说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自实际控制人借款投资发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形。

(5) 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6) 说明在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股权转让、转增股本、整体变更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7) 结合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业务发展演变情况，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多次变更经营范围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改制基准日），盈建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82.61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549.89 万元。2017 年 12 月，公司变更内部研发支出会计核算政策，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并对历年已经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进行追溯调整计入各期损益。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导致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改制基准日净资产减少 969.23 万元，低于变更后公司股本。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1）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就追溯调整后公司改制基准日净资产低于股本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在新三板挂牌，并分别于 2015 年 7 月、2016 年 4 月进行两次定向发行，发行价格分别为 22.80 元每股、9.20 元每股。2017 年 11 月，发行人终止在新三板挂牌。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两次定向发行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 2015 年发行价格相比较，说明 2016 年发行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 说明并简要披露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转让、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说明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情况、原因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4、招股说明书披露，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 4 名自然人，分别持股 22.38%、20.54%、8.72% 和 8.72%，合计持有公司 60.35%，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

(1) 逐项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有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以及多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2) 说明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张建云不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张建云历次出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岱林是否存在委托张建云或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5、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前身设立于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陈岱林自 1985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卫教自 1992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王贤磊、董智力曾任职于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同行业企业。发行人有 3 项软件著作权为与他人共有。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发展过程，发行人现有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人员投资发行人或在发行人任职，是否违反与其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条款）或保密义务。

(2) 说明发行人继受取得软件著作权、域名的具体情况(交易时间、交易对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原因及定价依据)；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3) 就 3 项发行人与他人共有的软件著作权，说明后续使用情况以及均未产生收入的原因。

(4) 结合发行人业务的特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团队是否稳定，发行人的经营是否对个别关键核心人员构成重大依赖。将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拥有相应技术资格的情况（资质类别、级别、人数等）与主要竞争对手进行比较，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地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6、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12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构力科技有限公司诉盈建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立案。经协商，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构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向法院申请撤诉。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诉讼中原告的诉讼请求及主要事实与理由，原告撤诉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签署和解协议，如是，请说明协议主要内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原告之间是否存在与该诉讼有关的其他协议或类似安排，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向原告承担或承诺承担赔偿或补充义务的情形。

(2) 说明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企业或其他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如存在，请补充披露；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被他人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7、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建云持有北京君合信业投资有限公司3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贾晓冬及其关联自然人涉及多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关联方。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说明贾晓冬投资发行人的背景，贾晓冬及其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已注销或已对外转让的关联方，如存在，请披露该等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4) 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成本费用以外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8029.43万元、10861.42万元和13927.70万元，实现扣非后净利润2575.33万元、3814.06万元和5167.91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波动。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同行业企业经营情况进行比较，说明该等变动的合理性。

(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YJK-A]软件产品销售单价持续上涨的原因，2018年[YJK-F]产品销售单价上涨的原因，报告期内[YJK-AMCS]产品售价波动较大的原因。请结合主要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价格及波动趋势进行比较说明。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9、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设计公司等。发行人以直销为主，代理商销售为辅，其中代理商销售以非买断式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8.60%、14.45%和13.34%。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区分客户类别，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直销客户的采购权限及流程；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收入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说明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代理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该等代理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说明2018年买断式代理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销售最终实现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

(1) - (3) 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0、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增值税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52%、41.70% 和 39.67%。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依赖。

(2) 补充披露发行人重点软件企业备案办理进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11、业务资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备案、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等事项；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12、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盈建科建筑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设立，2017 年 12 月注销。请发行人说明该子公司的设立背景，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注销的原因以及注销所履行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3、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请发行人说明通过租赁取得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 4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拟通过租赁场地实施。请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涉及的场地租赁与发行人现有租赁房产之间的关系，通过租赁方式解决募投项目用地是否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5、请发行人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有关规定，披露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6、2017 年 12 月将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追溯调整相关处理及影响

2017 年 12 月，公司变更内部研发支出会计核算政策，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要求，对历年已经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进行追溯调整计入各期损益。发行人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披露。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导致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改制基准日净资产减少 969.23 万元；导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超额分配利润分别为 285.14 万元、525.03 万元，超额分配利润共计 810.17 万元，净资产减少和超额分配利润两项合计金额为 1,779.40 万元。为了弥补上述情形，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12 月作出决议，决定以现金方式补足净资产差额 969.23 万元，并退回利润款 810.17 万元，共计 1,779.40 万元。

2014 年 7 月 4 日，盈建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盈建科有限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82.61 万元，折

合股份总额 1,5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改制基准日），盈建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82.61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549.89 万元。前述追溯调整导致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改制基准日净资产减少 969.23 万元。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2017 年 12 月，公司将原资本化研发支出费用化相关事项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处理和披露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经追溯调整后，是否存在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净资产低于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95 条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相关情况，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及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报告期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披露整改措施（如有）和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补充披露净资产折股的具体方法、比例及相应会计处理。请保荐机构、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17、首次申报情况

发行人曾于 2017 年申报，于 2018 年初撤回首发申请。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首次撤回的主要原因，本次与首次申报资料比较差异及原因。

18、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因发展需要，公司关联方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李明高、贾晓冬、陈璞、梁博、李保盛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执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收到上述关联方提供的借款合计 759.58 万元，上述借款均系股东家庭自有资金。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盈建科按照实际借款天数及约定利息向上述股东全额归还借款本息共计 761.66 万元，其中借款本金 759.58 万元，利息 2.08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公司向关联方前述借款的具体背景原因，借款到位后资金使用情况及依据，向各关联方借款金额及依据，各关联方借出资金的来源及依据，借款实际期限及与合同约定对比情况，公司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等。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9、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 YJK 软件系统的销售。2016 至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21.29 万元、10,854.61 万元和 13,915.70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较上期增长 35.32% 和 28.20%。

公司软件销售主要采用以直销为主，代理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2016至2018年，直销占比分别为87.53%、82.67%、83.47%。代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采用非买断式代理销售，报告期各期非买断式代理销售收入占比均在95%以上，买断式代理销售占比较小。非买断式代理销售模式下，公司经由代理商介绍与最终用户签订销售合同，将软件产品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并将代理销售协议约定的代理商销售费用（销售分成）支付给代理商。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1）结合公司各类软件销售价格走势、各类软件在不同使用权限、期限下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原因，详细披露报告期各期软件销售收入增加原因；（2）结合公司软件销售合同中对技术服务的约定、后续期间有偿技术服务期限和服务价格等变动情况、原因，详细披露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增加原因；（3）补充披露各类销售规模与市场整体规模、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的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详细分析解释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各类软件使用范围、权限、期限、技术服务等，补充披露公司软件销售、技术服务销售的价格形成机制、影响因素及变动趋势。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软件销售、技术服务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差异；（5）补充披露公司直销、代销模式及占比与同类可比企业销售模式的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1）结合各主要软件权限、使用期限等，列举报告期公司各月主要产品销售均价变动情况，并说明

与实际成交价格是否存在异常差异，相关产品如有可比市场价格，请进行对比分析并说明原因；（2）列举报告期各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数量变化情况，并分析说明有无异常波动情形及原因，并请说明软件数量的计量单位，如何控制客户使用软件的权限进行约束限制；（3）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收入结算回款来自于非签订合同的销售客户相关账户的情况，如有，具体金额、占比、原因，对应收款和收入是否真实；（4）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月直销模式与代销模式下，产品销售数量、价格对比情况，如平均价格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5）补充说明对收入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收入占比、核查结果，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20、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软件销售业务直销模式下，以客户确认的签收单为确认收入的依据；非买断式销售模式下，以终端客户确认的签收单为收入确认依据；买断式销售模式下，以代理商确认的签收单为收入确认依据。前述确认依据的形式包括了，纸质签收单、确认邮件或短信等。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所售软件的具体安装、测试、使用方法，软件使用期限、升级权限及收费模式等，补充说明公司各种模式下软件销售确认方法、标准及依据；（2）结合公司客户对软件安装使用程序，补充说明与收入确认相关的确认单出具的一般时点、决定因素等，有无客观、可验证的证据资料，并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纸质签收单、确认邮件或短信等确认依

据如何作为入账基础，是否客观可验证。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提供前述各类收入模式及不同收入确认依据下，报告期各期典型销售行为对应的销售合同、销售相关单据、收入确认依据等资料。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1、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 10 名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8.60%、14.45%、13.34%，客户相对比较分散。公司销售客户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类。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各类软件在主要客户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各类软件在主要客户所使用的同类软件的大致占比，与主要客户业务规模存量及各期增量间的匹配关系；（2）公司软件直接销售、代理销售、技术服务销售主要业务流程、内部控制措施、主要合同对销售权利义务的约定内容等相关信息；（3）公司所售软件在使用权限、范围、期限等方面的一般约定，相关约定的依据，与行业通行做法的比较及差异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总家数，平均客户销售收入，一次性收入客户的家数，其贡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应的合同金额及占比；（4）公司代理销售模式下，代理商开发管理机制，非买断式代理的具体业务安排及内控措施，产品销售的最终去向，发行人对产品最终使用情况的跟进情况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5）公司对代理商销售返利、退货具体政策、金额及会计处理合规性；（6）报告期内经销商、代理商变动情况，新增经销商、代理商对各期收入的贡献、占比，各期减少经销商、代理商主要原因、原有销售规模等信息。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公司主要直销客户、经销客户

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经营规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历史等相关信息，并说明公司向主要直销客户、经销客户销售软件在相关客户同类软件使用或销售体系中的地位及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1）根据《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对公司代理商情况核查，并说明对代理商最终销售情况的核查过程、依据，相关核查是否充分，公司销售收入与代理商实际对外销售是否存在重大不符；（2）列举报告期内各月，公司向主要代理商销售数量和金额，并对波动较大等异常情况核查和解释；（3）核查并说明公司与主要代理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补充说明向经销商、代理商销售产品的最终实现情况以及经销商、代理商销售回款情况，经销商、代理商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及存货周转情况，是否存在刻意向分销商压货确认收入的情形；（5）结合经销商、代理商的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说明与经销商、代理商之间的合作稳定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及退出经销商、代理商较多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发行人原有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谨慎，对该部分不稳定经销商的收入确认是否恰当。

22、毛利率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921.52 万元、10,744.95 万元和 13,800.99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8.71%、98.95% 和 99.14%。

请发行人：（1）结合各类型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等因素量化分析各类产品服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的原因；（2）

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客户、销售模式等的异同，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及变动趋势是否真实；说明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依据、范围，说明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是否全面；（3）分析比较公司销售净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4）结合公司产品服务的行业空间、进入壁垒、市场竞争、产品核心竞争力、产品的使用周期等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业务较高毛利率是否具备可持续性；说明公司未来发展的成长空间和持续增长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3、销售费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304.68万元、4,567.56万元和5,548.60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1.16%、42.05%和39.84%。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复印印刷费、差旅费用和房租等。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期增幅分别为38.21%和21.48%。其中，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2,103.98万元、2,719.09万元和3,391.23万元，期末计入销售费用人员人数分别为100人、101人、106人，年均工资为21.99万元、26.92万元、32.90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服务费分别为338.92万元、717.98万元、702.33万元，主要为代理商销售服务费，其中代理商销售服务费包含销售分成及销售返利。公司产品采用研讨会和专题培训会等方式进行推广。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1）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人

数、级别构成，披露各期各级销售人员人均工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规模、人均工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2）补充披露公司与代理商之间是否存在销售费用的分摊机制，如有，详细披露具体机制、执行情况、相关会计处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市场推广具体方式、投入费用规模等，与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的匹配对应关系，对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客户数量等变化的对应关系；（2）结合公司业务特点、行业可比情况，核查并说明公司各级销售人员规模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3）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可比水平，说明销售人员各级平均工资是否合理；（4）核查并说明公司销售人员工资中是否包含销售无法入账费用；（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会议费等对手方情况，是否存在直接汇入供应商及无商业往来第三方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和变相商业贿赂情形；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6）补充说明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真实性、完整性的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标的选择方法、核查标的占比、核查结果等，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24、研发、管理费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085.37万元、1,291.09万元和1,768.44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52%、11.89%和12.70%；研发费用分别为1,320.16万元、1,758.21万元和2,168.76万元，分别占当年营

业收入的比例为 16.44%、16.19% 和 15.57%。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1）补充披露公司研发投入核算口径，研发环节组织架构及人员具体安排、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具体研发投入及成果产出情况、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并比较同行业已上市公司在研发人员及投入成本等方面情况，结合业务内容分析差异原因；（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明细；（3）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公司研发费用核算基础，相关数据依据；（4）补充披露公司各期研发费用与软件产品、技术服务之间的对应关系。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1）补充说明公司 2016 年 1 月份增资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依据；（2）补充说明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真实性、完整性的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标的的选择方法、核查标的占比、核查结果等，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25、增值税退税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报告期软件销售享受增值税优惠，并享受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各期，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964.45 万元、1,315.16 万元、1,664.14 万元，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382.97 万元、465.98 万元、630.96 万元，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52%、41.70% 和 39.67%。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有效期三年，2019 年预计可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公司各期业务收益情况的对应勾稽关系；（2）

补充披露公司享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的具体依据，报告期各期享受增值税优惠的合规性；（3）补充披露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对报告期各期对增值税退税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合规性。

二、信息披露问题

26、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01.46 万元、2,982.88 万元、4,124.83 万元，公司账龄在 2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8.94%、94.67% 和 92.56%。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逐年大幅增长，请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并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报告期内收取款项进度是否与销售合同约定一致，每年度应收账款新增、收回情况，各期末应收账款最近期后回款情况，是否与相关现金流量项目一致；（3）结合信用期限、期后回款时间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提前确认销售的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与客户的信用期约定，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逐渐变长的原因及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坏账计提比例是否谨慎；（4）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比较存在差异且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1）结合各期末欠款客户收入确认具体依据，核查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2）补充说明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统计及列示是否准确；（3）补充说明中介机构对各期末应收账款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应收账款占比、核查结果，对存在差异或未确认部分的替代核查程序，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27、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如有），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就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并明确发表意见。

28、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现金交易情形（如有），包括但不限于（1）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2）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3）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4）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

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明确发表意见。

29、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有），包括但不限于：（1）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6）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30、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补充提供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2）补充说明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31、请发行人结合设立以来股权演变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股权变动（包括发行新股或转让股份）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3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

上的财务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补充分析变动的原因及相关依据。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3、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原始报表的调整情况，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其他问题

34、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涉及修改的，请书面说明。

35、请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36、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37、请申报会计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落实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如需修改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应在上述说明中予以明示。